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夢的N次方
多元工作坊-新北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767041號函訂定

壹、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夢的N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

「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並期許能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啟動教師專業成長轉輪，讓這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

「成就每一位孩子」是每一位教育人的夢想與責任，夢的N次方為我們開啟了教育夢想的起點，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共同為孩子努力。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

三、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協辦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肆、研習時間

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8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計2日。

伍、研習地點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陸、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

一、參加對象：以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

二、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

階段	國中		國小		國中小	
	科目	學員人數	科目	學員人數	科目	學員人數
班別	國中國文	35	國小國語A	45	國中小音樂	35
	國中數學	35	國小國語B	45	國中小視覺	35
	國中英語	35	國小國語MAPS	35	國中小表演	45
	國中社會	35	國小數學A	35	科技教育	35
	國中自然	35	國小數學B	35	閱讀探究	35
	國中綜合	35	國小數學EECC	35	閱讀SONG讀	35
	應用數學	35	國小英語	45	體育	35
			國小社會	35		
			國小自然	35		
小計	7班	245	9班	345	7班	255
總計	845人					

三、研習課程資訊，以官網公告為主，「夢的N次方」官網 https://dream.k12cc.tw/。

柒、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夢的N次方」官網(網址：https://dream.k12cc.tw/)，並點選「夢的N次方-新北場」進行報名。

（二）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依順位進行審核(詳見三、錄取原則)，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

（三） 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更換班別或取消報名，惟經審核錄取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

二、報名時間（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

（一）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並於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

（二）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若尚有班次未額滿，則於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並於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三、錄取原則

（一）本場次研習以新北市之縣市教師優先參加，錄取順序如下：

1、 新北市淡水分區、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正式教師(偏遠學校之認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國中小學校概況資料為準)。

2、 新北市一般地區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3、 基隆市正式教師。

4、 臺北市正式教師。

5、 桃園市正式教師。

6、 其他全國各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課輔教師、師培生。

7、 補教業者不錄取。

（二）如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先依上述順位進行審核，再依不分區一般地區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課輔教師、師培生等順位審核，順位相同者按報名順序錄取。

（三）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遇缺額時依序遞補。

（四）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

捌、研習日程表

一、第一天：109年11月7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主持/講座/工作團隊
8:30-9:00	報到		新北市服務團隊
9:00-9:40	開幕致詞 •關於夢的N次方 •分組活動場地說明	淡水商工館 朝陽館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 新北市服務團隊
9:40-9:50	進駐各班研習教室	各分組教室	新北市服務團隊
9:50-11:5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N講師群
11:50-12:50	午餐	各分組教室	新北市服務團隊
12:50-16:5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N講師群
16:50~	賦歸		

二、第二天：109年11月8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主持/講座/工作團隊
8:30-9:00	報到	各分組教室	新北市服務團隊
9:00~12:0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N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	各分組教室	新北市服務團隊
13:00-16:00	分科實作/共備/講座	各分組教室	夢N講師群
16:00~	賦歸		

玖、預期效益

一、提升教師教師差異化教學及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

二、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

三、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

壹拾、　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委辦經費支應，經費表如附件1

壹拾壹、其他說明

一、差假與獎勵

(一)新北市參與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其他縣市參加研習教師，惠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本案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得擇期於1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二)新北市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3款，核予校長嘉獎2次，主辦1至2人嘉獎2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10人為限。

二、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

(一)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

(二)淡水商工學校停車位有限，**不提供學員停車位**，另學校週邊無停車位，亦無法路邊停車，請參閱下列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

(三)為響應環保，減少垃圾量，請自備**餐具**及**水杯**。

三、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為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交通資訊如下：

(一)捷運：搭乘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紅樹林站，轉乘輕軌至「淡水行政中心」下車，步行約18分鐘到達本校。

(二)公車：由捷運淡水站搭乘860、862、894、881、957、983、947、863、R37、881、892、867、874、865至「淡水行政中心」下車，步行約20分鐘到達本校；或自捷運紅樹林站搭乘821、864、879、882、R52至淡金路上的「淡水高職」站下車後，沿商工路步行約14分鐘到達本校。

(三)計程車：自捷運淡水站搭乘計程車，車資跳表約200元，約10分鐘到達淡水商工(鼓勵學員可共乘)。

四、新北場聯絡窗口

(一)淡水商工連絡人：黃怡蓁主任，電話：(02)2620-3930分機210，電子信箱：ta247@tsvs.ntpc.edu.tw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曾雅屏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8438；電子信箱：shannon@apps.ntpc.edu.tw。

壹拾貳、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